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22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原函影本、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各1份 (25260951\_1123022113\_1\_ATTACHMENT1.pdf、25260951\_1123022113\_1\_ATTACHMENT2.pdf、25260951\_1123022113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3月20日北市社障字第1120109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照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，研訂旨揭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，務必考量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，提供可及性格式，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。
- 三、另各校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，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文字客服、電子郵件、手語視訊服務等，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，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。
- 四、社會及家庭署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

麗山高中 1120321



\*NIAA1126002631\*

指引」、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、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婉鈞，02-26531707。

六、檢附社會局及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